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70.2—2016

---

##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2部分：人员管控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arge-scale activities—  
Part 2: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2016-10-13 发布

2017-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2
4.1 基本原则 .....	2
4.2 人员管控程序 .....	2
4.3 人员管控要求 .....	2
5 安全检查 .....	2
5.1 入场安检 .....	2
5.2 场地安检 .....	3
5.3 车辆安检 .....	3
6 监测 .....	3
6.1 票证监测 .....	3
6.2 携带物品监测 .....	3
6.3 活动范围监测 .....	4
6.4 人群聚集监测 .....	4
6.5 其他监测 .....	4
6.6 监测系统要求 .....	4
7 预警 .....	5
7.1 预警级别 .....	5
7.2 预警过程 .....	5
8 处置 .....	5
8.1 拒检处置 .....	5
8.2 人员携带物品监测报警处置 .....	6
8.3 人员活动范围监测报警处置 .....	6
8.4 人群聚集报警处置 .....	6
8.5 秩序扰乱及突发事件处置 .....	6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GB/T 33170《大型活动安全要求》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
- 第 3 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
- 第 4 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 第 5 部分：安保资源配置。

本部分是 GB/T 3317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公安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北京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深圳市华德安科技有限公司、TCL 新技术(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华视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河昊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鑫元盾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发展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厉剑、朱伟、王菁、马英楠、张浩、李彤、杜伟、李滨生、王亚飞、韩武鹏、段杰、杨林、王瑜、高星、周晓峰、邱学志、魏峥、廖崎、孙海波、张阿虎、王瑛、田培森、王鑫。

#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 第 2 部分：人员管控

### 1 范围

GB/T 33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为保障大型活动安全在安全检查、监测、预警以及处置等管控措施方面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型活动中的人员管控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GB/T 33170.1—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安全评估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0.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人员管控**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control**

为保障大型活动的安全，在活动中对进入场地的人员和人流采取的必要性安检、监测、检查、引导、控制及其他措施。

#### 3.2

**禁带物品** **prohibited article**

与影响活动安全有关的禁止携带进入现场的违禁物品。

#### 3.3

**限带物品** **limited article**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但根据承办者活动安全管理等需要，不许带入的大型活动举办场地内部的物品。

#### 3.4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以及场地等进行的涉及安全的专业检查，简称安检。

#### 3.5

**监测** **personnel monitoring**

采取一定的手段对人群整体或人员个体的正常性进行实时监视和在线测试。

#### 3.6

**预警** **early warning**

在大型活动中，于需要提防的危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总结的规律或观测得到的可能性前兆，向接

## GB/T 33170.2—2016

受方发出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地减低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

## 3.7

**处置 treatment**

根据大型活动预警信息类型或突发事件类型的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控制发展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 4 总则

## 4.1 基本原则

大型活动的人员管控工作应遵循“分级布控,突出重点、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原则。

## 4.2 人员管控程序

大型活动人员管控程序包括监测、预警、处置三个环节。

## 4.3 人员管控要求

4.3.1 大型活动人员管控实行分类分级,应根据大型活动安全评估级别的不同,制定符合级别安全要求的措施。

4.3.2 大型活动开始之前,承办者应提出备案禁带物品、限带物品的种类和明细并经管理部门批准。限带物品采用票证背书、入场须知等方式予以公告,应明确标识不同权限人员的活动范围。

注 1: 禁带物品如下:

- 枪支、弹药、爆炸物;
- 弩、仿真枪、管制刀具(包括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少数民族佩戴的藏刀、腰刀、靴刀等);
- 烟花爆竹、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 剧毒、腐蚀性及放射性危险物质;
- 有害生物制剂、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
- 海洛因、可卡因、大麻、冰毒等各类毒品;
- 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他物品。

注 2: 根据大型活动的性质不同,以下物品可被列入限带物品类:

- 易碎品与各类容器;
- 自带的各类软包装饮料,以及大量的易投食品;
- 未经活动主办方允许的横幅和标语;
- 除婴儿车和轮椅外的任何代步工具;
- 动物(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
- 乐器;
- 球棒、长棍、尖锐物等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
- 体积较大的箱包、手提袋;
- 非经允许的旗帜、标语、横幅;
- 任何未经授权的专业摄像设备及照相、摄像器材的支架;
- 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的物品。

## 5 安全检查

## 5.1 入场安检

根据现场情况设置安检站,利用安检门、X光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等安检设备手段对进入现场

的人员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如有涉及政治敏感性的物品,应进行专门安检。

## 5.2 场地安检

要对活动举办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对活动现场主席台、观众席、舞台、要人休息区及活动区进行检查,主要检查有无地质和结构安全隐患,电气设备的可靠性、防火设备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必要时要进行防爆检查。

## 5.3 车辆安检

根据大型活动的性质和安全级别,安排车辆安检,重点检查发动机舱、驾驶舱、行李舱以及车底和顶棚有无禁带和限带物品,同时视情况在车道配备驾驶员和乘坐人员的人检设施,对司乘人员进行人身检查。

注1:重点对承担警卫任务的车辆和进入安保警戒区域内的车辆进行检查。

注2:利用车底检查镜、X光扫描系统等技术手段与人工感官相结合的方式对车辆进行安检。

# 6 监测

## 6.1 票证监测

6.1.1 票证监测指大型活动管理方应配备专人验证入场人员和车辆票证的有效信息,并根据票证信息进行活动人员车辆情况的记录。发售的票证上应注明禁止或限制性携带的物品等安全管理要求,并在发售票证前通过新闻媒体、现场广播、宣传海报等方式向社会公告。票证监测包括人员票证监测和车辆票证监测。

6.1.2 票证主要包括:

- 入场活动人员入场券(票、卡);
- 工作人员工作证(卡);
- 入场车辆通行证及司乘人员有关证件。

6.1.3 票证中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主要包括:

- 能否寄存物品;
- 限带物品清单;
- 允许活动的区域范围;
- 允许的时间范围;
- 允许的参与权限;
- 安全评估风险等级为高或极高的活动票证应增加防伪信息和人员身份信息。

6.1.4 票证应通过不同颜色、不同外形来明确标识不同的权限,并采取分时分区监测。

## 6.2 携带物品监测

6.2.1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配备专人对入场人员和车辆携带物品进行监测。宜结合人工检查和设备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6.2.2 大型活动人员携带物品监测,应运用安全检查的手段对入场人员及其随身物品进行监测,判断是否存在禁带物品或限带物品。

6.2.3 为避免人员携带金属类禁带、限带物品,应对入场人员携带金属类物品进行监测。

6.2.4 为避免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类禁带、限带物品,应对入场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监测。

6.2.5 进入活动现场的车辆应通过包括车辆底盘检查、车厢、车顶部等方面内容的检查。

6.2.6 监测过程中发现枪支弹药、爆炸可疑物、腐蚀性与放射性物品等违禁物品,监测人员应当迅速报

## GB/T 33170.2—2016

告现场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 6.3 活动范围监测

6.3.1 活动范围监测是指对人员和车辆在允许进入区域内的行为、以及依据对允许进入区域的授权等级做出的超出范围的行为进行监测。

6.3.2 人员和车辆在允许进入区域内的需要监测的行为包括徘徊、不当停靠、突然加速运动、逆行、接近重要物品设施等。

6.3.3 人员和车辆超出授权等级允许的区域范围的行为包括入侵、越界、进入禁区、离开禁区等。

6.3.4 大型活动场地周边的车辆停靠情况也应进行监测。

6.3.5 监测的重点主要选取不同授权等级的交界处、重要物品设施区域、禁止进入区域等。

6.3.6 监测的措施采取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手段,对于人员和车辆在允许进入区域内的徘徊、不当停靠、突然加速、逆行、接近重要物品设施等行为能够有效提示,对于人员和车辆进入超出授权等级允许区域的行为能够及时发出警示。

### 6.4 人群聚集监测

6.4.1 人群聚集监测是指对大型活动场地内易产生人群聚集的区域范围进行人群聚集和拥挤现象的监测。

6.4.2 大型活动中,为防止人群聚集、拥挤现象的发生,宜采用计数器、电子票以及视频统计等手段实时采集人员流量。

6.4.3 人群聚集监测的重点是在活动中心场地及狭窄通道、出入口、上下坡、楼梯、桥梁、涵洞、观景场所等易产生人群聚集的区域。

### 6.5 其他监测

#### 6.5.1 活动秩序监测

大型活动过程中,承办者宜采用人工和视频监测手段对活动范围内及周界影响秩序的事件进行监测。

#### 6.5.2 突发事件监测

大型活动过程中,承办者应针对恶劣天气、火灾、气体泄漏、人为破坏基础设施等风险较高的突发事件进行有针对性的监测,及早发现征兆。

### 6.6 监测系统要求

6.6.1 对于出入口控制系统,如果管理/控制设备是采用电位和/或电脉冲信号控制和/或驱动执行部分的,则某出入口与信号相关的连线与连接装置应置于该出入口的对应受控区、同级别受控区或高级别受控区内。

6.6.2 进出口(闸机)处、通道进出口处、重点场馆进出口、售票口排队区域、站台候车区域、楼梯出入口、扶梯出入口、重要交叉路口、周界点、地下通道、行人天桥等点位处以及其他活动现场重要位置宜设置监测点位。

6.6.3 活动承办者按照安全评估结果确定需要的重点区域,宜安装图像信息系统。

6.6.4 大型活动图像信息记录时间满足 GB 20815 的要求,活动举办时限要求视频监控资料保留至少 30 天。

6.6.5 在环境温湿度条件下,监测系统应能满足基本试验中的要求。

6.6.6 大型活动人员监测相关设备的电磁兼容性应符合 GB 20815 的要求。

6.6.7 大型活动中人员监控相关设备的可靠性应符合 GB 50348 和 GB 20815 的要求。本部分采用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衡量产品的可靠性水平。设备在正常气候条件下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应不小于 4 000 h,并在产品的技术文件中明示。

## 7 预警

### 7.1 预警级别

#### 7.1.1 一般(Ⅲ级)预警

人员监测得到的信息显示,事件发生对大型活动造成了局部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应采取一般预警措施。

#### 7.1.2 严重(Ⅱ级)预警

人员监测得到的信息显示,事件发生对大型活动造成了较大范围的影响或产生较严重不良后果的,应采取严重预警措施。

#### 7.1.3 特别严重(Ⅰ级)预警

人员监测得到的信息显示,事件发生紧急,且对大型活动造成了非常大范围的影响或产生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应采取特别严重预警措施。

### 7.2 预警过程

#### 7.2.1 信息上传

大型活动承办者相关人员应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向相关机构上报预警信息。当人员监测到异常情况时,应将有关视频图像等预警信息及时上传到指挥中心,以利于指挥中心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情况,判断异常情况种类,协助第一时间了解预警信息、妥善处理和合理调配应对力量。

#### 7.2.2 信息核实

在收到各类报警信息时,现场指挥中心应及时进行核实,以利于作出正确的判断。

#### 7.2.3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中心应及时调配安保人员,合理使用各类安保资源。

#### 7.2.4 信息发布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准确、及时、有效发布对应的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应能正确引导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处置预警,并应能快速疏导人员。

#### 7.2.5 预警信息撤销

预警解除,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及时发布撤销预警的相关信息。

## 8 处置

### 8.1 拒检处置

人员携带物品监测一般在人员进入大型活动举办区域前进行,拒绝接受检查者不准参与大型活动。



## GB/T 33170.2—2016

### 8.2 人员携带物品监测报警处置

#### 8.2.1 禁带物品处置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人员或车辆携带禁带物品时,安检人员应对该禁带物品进行复检,如确属禁带物品,则由公安机关按规定控制住禁带物品携带人,并扣留禁带物品,对该物品作进一步确认和处理。

#### 8.2.2 限带物品处置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人员或车辆携带限带物品,提示安检人员对该限带物品进行复检,如确属限带物品,不得带入大型活动区域,由大型活动承办者代为保管或者由携带者自行处置。

### 8.3 人员活动范围监测报警处置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人员或车辆有非法入侵、单向越界、双向越界、进入禁区、离开禁区或有影响活动进程的长期徘徊、快速运动、逆行行为时,活动承办者应及时派工作人员予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在可能影响到大型活动安全的情况下,可先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报公安部门处理。

### 8.4 人群聚集报警处置

在监测过程中,发现人群聚集和拥挤现象时,活动承办者应及时派工作人员予以疏导。发生人群聚集报警后的现场秩序维护、人群疏导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对水、电、气等重点部位的看护;
- 对桥梁、涵洞、窄路、水域等危险区域的控制;
- 对出入口、安全通道的疏导;
- 人退场人员和车辆的导向;
- 入场人员达到安全额定容量时的控制;
- 广播疏导宣传。

### 8.5 秩序扰乱及突发事件处置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制定相关处置方案,针对人员扰乱滋事、群体性突发事件以及其他恶劣天气、火灾、气体泄漏、人为破坏基础设施等突发事件明确处置程序。

## 参 考 文 献

- [1] GB 10408.1—2000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2] GB 10408.2—2000 入侵探测器 第2部分:室内用超声波多普勒探测器
  - [3] GB 10408.3—2000 入侵探测器 第3部分: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 [4] GB 10408.4—2000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 [5] GB 10408.5—2000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
  - [6] GB 10408.6—2009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 [7] GB/T 10408.8—2008 振动入侵探测器
  - [8] GB 10408.9—2001 入侵探测器 第9部分:室内用被动式玻璃破碎探测器
  - [9] GB 12664—2003 便携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用规范
  - [10] GB 12899—2003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11] GB 15207—1994 视频入侵报警器
  - [12] GB/T 15208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13] GB 15209—2006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 [14] GB 15210—2003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15] GA/T 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16] GA/T 792.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 第1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
  - [1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
  - [18] 北京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10,北京市
-